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3404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蔬果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5 日、3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1 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

，未給付加班費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9 月 5

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80702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，嗣復以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9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分別於

105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有 0.5 小時休息時間，1 日正常工作時間未超過 8 小時。原處分機關認本件違規事證仍有未明，復於 106 年 1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仍審認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1 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而未給付加班費，違反

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

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3404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

低額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於 106 年 1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後，未重新檢送勞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再次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即逕予裁罰，行政程序有瑕疵，爰以 106
年 6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089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
10

6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34043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
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